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鑑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6,33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51,7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0,3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4.7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仍為10,3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其已分配予1,316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089名股東(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之股東的約82.8%)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合共2,722,5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4%)。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約1.007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仍為92,8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10名承配人，其中6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58.2%)，及64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58.2%)。
- 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就其本身的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承配人的確認

-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或通過彼等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亦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未獲且將不會獲行使。鑑於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xxfq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下文所載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i)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xfq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 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提出申請及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其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以退款支票通過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任何資料不符，且須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惟須(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331,970,140股股份(即約64.38%的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73。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鑑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7.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8%)用作購置車輛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
- 1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2%)用作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6,33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51,7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0,3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4.71倍，其中：

- 認購合共107,2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32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15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79倍；及
- 認購合共4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1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63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未能兌付及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1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人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仍為10,3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其已分配予1,316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089名股東(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發售股份之股東的約82.8%)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合共2,722,5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4%)。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約1.007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仍為92,8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10名承配人，其中6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58.2%)，及64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58.2%)。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承配人的確認

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就其本身的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

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或通過彼等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468,75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亦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未獲且將不會獲行使。鑑於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33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配發概約百分比
甲組			
2,500	3,788	3,788份申請中的256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76%
5,000	1,205	1,205份申請中的163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76%
7,500	138	138份申請中的28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76%
10,000	105	105份申請中的28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67%
12,500	68	68份申請中的22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47%
15,000	50	50份申請中的19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33%
17,500	21	21份申請中的9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12%
20,000	41	41份申請中的20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10%
22,500	11	11份申請中的6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06%
25,000	43	43份申請中的26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6.05%
30,000	29	29份申請中的20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5.75%
35,000	557	557份申請中的439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5.63%
40,000	10	10份申請中的9份將獲發2,500股股份	5.63%
45,000	8	2,500股股份	5.56%
50,000	11	2,5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5.45%
60,000	7	2,5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5.36%
70,000	28	2,500股股份，另加28份申請中的14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5.36%
80,000	15	2,5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的10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5.21%
90,000	11	2,5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的9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5.05%
100,000	83	5,000股股份	5.00%
150,000	22	7,500股股份	5.00%
200,000	9	7,5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的7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4.72%
250,000	20	10,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的13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4.65%
300,000	9	12,5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4.63%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配發概約百分比
350,000	7	15,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3份 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4.59%
400,000	4	17,5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1份 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4.53%
450,000	1	20,000股股份	4.44%
500,000	3	2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 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4.17%
600,000	3	22,5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 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3.89%
700,000	3	25,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2份 將額外獲發2,500股股份	3.81%
800,000	1	27,500股股份	3.44%
1,000,000	8	32,500股股份	3.25%
1,500,000	1	47,500股股份	3.17%
2,000,000	1	62,500股股份	3.13%
2,500,000	1	70,000股股份	2.80%
3,000,000	1	77,500股股份	2.58%
3,500,000	3	90,000股股份	2.57%
	<u>6,32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05名	
乙組			
4,000,000	10	465,000股股份	11.63%
4,500,000	<u>1</u>	505,000股股份	11.22%
	<u>1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名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須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全球發售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¹⁾ (須根據上市規則 及包銷協議履行 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1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黃先生 ⁽²⁾ (須根據包銷協議 履行禁售責任)	128,610,355	24.94%	2024年5月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1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總計	<u>128,610,355</u>	<u>24.94%</u>	

附註：

1. 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開宣佈其有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其他情況除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決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有關

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各段。

2. 單一最大股東黃先生不得(其中包括)於首六個月期間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公開宣佈有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黃先生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則黃先生不得(其中包括)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轉讓或出售，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則另當別論。有關黃先生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黃先生的承諾」各段。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xxfq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下文所載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i)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xfq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

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國際配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配售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權總額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	13,397,500	13,397,500	14.4%	13.0%	2.6%
前5大	36,080,000	36,080,000	38.9%	35.0%	7.0%
前10大	59,060,000	59,060,000	63.6%	57.3%	11.5%
前20大	77,402,500	77,402,500	83.4%	75.1%	15.0%
前25大	81,740,000	81,740,000	88.1%	79.3%	15.9%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配售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權總額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	—	128,610,355	0	0	24.9%
前5大	—	317,141,699	0	0	61.5%
前10大	13,397,500	391,907,848	14.4%	13.0%	76.0%
前20大	50,642,500	448,582,551	54.6%	49.1%	87.0%
前25大	61,767,500	468,061,470	66.6%	59.9%	90.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